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函，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梁桂秋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实施了公司股份的增持计划，现将具体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

二、增持目的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

三、增持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直接增持公司股票。

四、增持的数量及金额

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直

接增持公司100,000股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50,000元，成交均价为18.5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本次增持前，梁桂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7,505,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54%。本次增持后，梁桂秋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77,605,2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777%。

五、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通过法律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六、其他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390号），公司正在尽力推进非公开发行事宜。若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梁桂秋先生将按计划认购7,077,140股，该7,077,140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

2、梁桂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或短线交易。

3、本次股份增持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